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投（2018）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06室

被投诉人1：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6号501

被投诉人2：2017年城关小学等51所中小学购置计算机多媒体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2包：多媒体成套设备）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3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2017年城关小学等51所中小学购置计算机多媒体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2包：多媒体成套设备），项目编号FSCG2018[09]”的投诉函。

2018年9月6日，我局再次受理投诉人对“2017年城关小学等51

所中小学购置计算机多媒体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2包：多媒体成套设备），项目编号 FSCG2018[09]的投诉函。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审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落标通知书说明“未提供液晶显示器的节能证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7条“本产品采购标的如在《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投标人必须投清单内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表格中唯一提及液晶显示器的地方是第一项产品“计算机（核心产品）”的参数中“LED 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此为计算机产品的组成配件之一并非标的产品。标的产品是“计算机（核心产品）”，我方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标的产品的节能环保证书。在液晶显示器没有作为标的产品的情况下无须提供液晶显示器的证书。评标方式将整体的产品拆分看待的方式是不合理的，不符合此次招标要求。

2. 房山区采购中心回应质疑流程不合法，给我公司提供的质疑回复为复印件，且未加盖采购中心公章，不具备合法性。

3. 此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评判失实，未按照招标实际要求审核标书，以未在标书中明确要求的内容评判我公司标书，致使投诉人标书被判无效。提出质疑后，评标委员会专家未实际响应我方提

出的质疑内容，仍旧采用未在标书中明确说明的内容影响我公司正常参与项目投标行为。

被投诉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称：

1. 投诉事项 1 中，落标通知书中说明“未提供液晶显示器的节能证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7 条“本项目采购标的如在《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投标人必须投清单内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

针对 8 月 9 日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中心于 8 月 14 日再次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出具答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后一致认为：质疑不予采纳。

2. 投诉事项 2 中，质疑回复为复印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因此，采购中心对质疑答复原件进行归档，为供应商出具复印件。

采购中心接到质疑函后，及时通知区教委，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答复质疑，由原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答复意见书，由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称：

质疑答复函已经回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且指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依据。

三. 处理结果

经调查：

投诉事项 1：

根据招标文件第 20 页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表第一项**计算机**技术规格参数中可以看出，计算机含有立式机箱；CPU；内存；集成网卡、声卡、显卡；硬盘；光驱；配套光电鼠标；防水键盘；**LED 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器**；办公软件等产品，采购需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表中所有产品均属于**标的**产品，虽招标文件中并未单独采购显示器设备，但已在采购需求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中明确标明含有 **LED 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器设备**，且根据招标文件 14 页“十、政策要求：2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可以看出**液晶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具有**单独的**节能产品证书，故投标时应**单独提供液晶显示器**的节能

产品证书。

投诉人称投标时提供的超越 E500-63517 计算机节能产品证书包含液晶显示器，我局经与节能产品证书认证颁发部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话询问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答复我局其颁发的计算机节能产品证书**不包含**液晶显示器，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计算机性能参数中只含有“CPU 核数、硬盘总容量、内存总容量、CPU 主频、显存频率、显存位宽”项目参数，并未体现液晶显示器相关参数，故我局认为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液晶显示器节能产品证书。

根据招标文件第 3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节能证明为★号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标投处理，故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供节能证明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区采购中心依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专家进行质疑回复，并出具书面答复函，但未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答复投诉人的质疑，我局已责令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整改，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不能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投诉事项 3：

原评标委员会依法对质疑进行回复，并出具书面答复函。我认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第 3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页政策要求和第 20 页采购需求的规定评标。质疑答复函虽已答复质疑函基本内容，并指出招标文件中部分条款，但仍不够详细和全面的答复质疑函提出的问

题,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询问,并进行口头批评。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被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情况说明、专家谈话记录等文件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